四、营业执照副本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、审计或财务报告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；

4.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

营业执照副本



4.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441005261000221602

填发日期： 2026年 10月 21日

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
税务机关：文峰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411328MAK4TMQB0Q	纳税人名称	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441136261000554531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6-10-01至2026-10-31	2026-10-21	625.92
441136261000554531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6-10-01至2026-10-31	2026-10-21	312.96
441136261000554531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26-10-01至2026-10-31	2026-10-21	27.38
441136261000554531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	2026-10-01至2026-10-31	2026-10-21	11.74
441136261000554531	工伤保险费	工伤保险	2026-10-01至2026-10-31	2026-10-21	34.43
金额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贰元肆角叁分				¥1,012.43

税务机关（盖章）
电子税务局征税专用章

填票人
电子税务局

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，主管税务所（科、分局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,社保编码：412003463007社保经办机构：南阳市社会保险局

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

无欠税证明

唐税 无欠税证 〔2026〕 1349 号

纳税人名称：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，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28MAK4TMQB0Q，

有效证件类型：营业执照，有效证件号码：411328000232429，

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，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。

特此证明。

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

（盖业务专用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4.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声明函

致：中国共产党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本公司 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328MAK4TMQB0Q ，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成立，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公司注册成立时间未满一个会计年度，暂不具备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条件，故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金实力与履约能力；

本公司本次投标所提交全部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隐瞒情况；

本公司承诺，若中标，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；如存在虚假陈述、弄虚作假，自愿承担投标无效、取消中标资格、没收投标保证金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 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郭娟娟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4.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

承诺书

郭娟娟（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）代表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娟娟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4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

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声明函

郭娟娟（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）代表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南阳泽祺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郭娟娟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